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1) 有關收購

目標公司60% 股權的  
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賣方貸款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目標公司及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權益（佔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的60%），代價為人民幣127,200,000元（約151,200,000港元）。

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所有先決條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買方及賣方須協助目標公司進行完成，屆時出售權益將由賣方轉移至買方，而買方將擁有出售權益所附的所有股東權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買方應在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若干支付條件（包括完成）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目標公司已向賣方提供賣方貸款。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應付及結欠目標公司的賣方貸款約人民幣29,700,000元（約35,300,000港元）。賣方將以其將可享有的股息（即約人民幣14,800,000元）結算部分賣方貸款。在有關結算後，賣方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約17,7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擁有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2.71%的權益。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貸款將構成賣方於完成後自目標公司收取之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賣方貸款擬提供之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之價值加上任何金錢利益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賣方貸款及貸款協議。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ii)貸款協議；(iii)本集團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目標公司及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權益（佔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全部股權的60%），代價為人民幣127,200,000元（約151,2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a) 買方；
- (b) 賣方；
- (c) 目標公司；及
- (d) 陳先生（作為提供退款保證（定義見下文）的擔保人）。

##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權益，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 代價

本公司委託估值師評估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允價值，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收購事項。

代價應為人民幣127,200,000元（約151,200,000港元），乃基於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估值師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主要方法）評估的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介乎人民幣125,800,000元（約149,600,000港元）與人民幣128,600,000元（約152,900,000港元）的公允價值範圍。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的主要假設」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供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付款條款

買方應在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支付條件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完成已發生；
- (b)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根據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擔保及承諾；及
- (c) 賣方已就代價設立銀行賬戶，並知會買方。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達成，則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屆時目標公司及賣方無權向買方提出任何權利或索償。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下列批准：
  - (i) 已取得賣方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ii) 已取得買方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iii) 已在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 (iv) 已取得目標公司股東的批准；
- (b) 目標公司另一股東深圳高速公路，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其購買出售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 (c) 買方中國法律顧問已出具內容獲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接納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d) 買方信納就目標公司所作出的盡職審查結果；
- (e) 賣方與銀行已訂立協議，以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十個營業日內解除股權質押，且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完成有關解除的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
- (f) 由賣方作出於股權轉讓協議訂定的聲明、保證、擔保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g)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根據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擔保及承諾；
- (h) 賣方與目標公司已訂立租賃協議（定義見下文），其形式及內容令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信納；
- (i) 賣方與目標公司已就向賣方提供的貸款（定義見下文）訂立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其形式及內容令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信納；

- (j) 已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
- (k) 已取得目標公司董事會對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批准。

## 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所有先決條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買方及賣方須協助目標公司進行完成，屆時出售權益將由賣方轉移至買方，而買方將擁有出售權益所附的所有股東權利。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退還代價

倘：

- (a) 於完成前發展、發生或出現任何事實或事件會(i)使目標公司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前不能繼續享有該協議項下擬享有的權利；或(ii)導致目標公司行使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擬享有的權利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賣方於完成前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影響無法化解或解決，
- 則即使在完成後買方仍有權要求賣方將代價退還予買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賣方有義務退還代價，陳先生同意擔保退還代價（「退款保證」）。

## 估值

### 估值的主要假設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主要方法評估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出售權益公允價值介於約人民幣125,800,000元（約149,600,000港元）與人民幣128,600,000元（約152,900,000港元）之間的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估值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編製，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就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所使用之下列原則及假設：

(a) 一般原則：

- 目標公司對其資產的所有權主張被假設屬有效。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假設：
  - (i) 所有權良好且可轉讓；
  - (ii) 並無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 (iii) 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政府規例及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分區規例）；及
  - (iv) 已經或可取得或續期任何政府、私營實體或組織所有必需的許可、使用證明、同意書或法律或行政授權，以作與估值師服務相關的任何用途，
- 用於編製財務預測的若干歷史財務數據來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管理層已假設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及
- 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任何有關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權益的外國、州／省或聯邦法律，假設目標公司的償付能力。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乃假設其業務為持續經營而編製。

(b) 具體假設：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中國政府調整目標高速公路的通行費率，新的通行費率用於財務預測；
- 鄰近高速公路的競爭會影響目標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並已於財務預測中反映。就此而言，除已知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投入運營的坂銀通道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初投入運營的東部過境高速的競爭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鄰近高速公路會在預測期內對目標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預測所假設的服務成本結構不會有任何變動。然而，若干成本項目預計將按每年2.6%進行通脹調整；



- 假設預測期內並無新的融資活動。假設現有的銀行貸款將按照商定的條款償還，並將根據銀行融通文件規定的機制收取利息；
- 除與實施ETC系統有關的未付費用約人民幣5,500,000元外，假設預測期內並無資本開支；及
- 目標公司的盈利已被假設為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納稅。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報告，其中包含其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的意見。

基於上述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認為，據此作出估值（董事對其負全責）的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估值所載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告該等附錄包含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內容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載列其上述意見。

以下為其意見及建議載入本公告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最終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擁有，安永提供審計、諮詢、稅務和戰略與交易服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的相關團隊成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以上各專家已就刊行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刊發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賣方貸款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或前後向賣方提供貸款（「賣方貸款」）。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應付及尚未償還目標公司的賣方貸款約人民幣29,700,000元（約35,300,000港元）。賣方將以其將可享有的股息（即約人民幣14,800,000元）結算部分賣方貸款。在有關結算後，賣方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約17,700,000港元）。

賣方與目標公司將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正式落實於完成時或之前當時尚未償還的賣方貸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借方）；及
- (b) 目標公司（作為貸方）

## 本金額

於貸款協議日期賣方貸款尚未償還金額，有關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29,700,000元（約35,300,000港元）。

## 還款日期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

## 利率

每年12%

## 提早還款

賣方可於向目標公司發出一個營業日事先書面通知後提前全額償還賣方貸款。

## 擔保

無

由於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賣方有意在收購事項後償還賣方貸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已議定，賣方應於支付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前向目標公司全額償還當時尚未償還的賣方貸款。

## 租賃

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以零代價使用賣方的若干辦公室物業供其業務運作。為避免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業務運作可能受到任何干擾，賣方與目標公司已同意訂立一份書面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於完成時或之前正式落實有關租賃安排，為期三年（「租賃」）。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及買方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營運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及酒類貿易的業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營運高速公路以及建設市政公路的業務。

## 目標公司的資料

### 目標公司的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及深圳高速公路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目標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賣方出資人民幣90,000,000元。根據特許權協議及主管部門發出的批文，其具有（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八日前運營目標高速公路的專有權利。

### 有關目標高速公路的資料

目標高速公路是六車道高速公路（每個方向三車道），收費距離為5.28公里。目標高速公路連接深圳清水河檢查站及水官高速公路上的布隆立交橋。水官高速公路為連接深圳中心商務區、龍崗區及坪山新區的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費於收費站（通常使用電子支付系統）及透過電子收費系統（通過連接車輛電子設備）收取。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143,452	148,349	56,220
除稅前溢利	33,663	31,249	3,893
稅後溢利	25,233	23,419	2,92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86,0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是一間基礎設施項目公司，主要從事建設、營運及管理目標高速公路的業務，該高速公路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營運並產生收入。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從中獲得直接收益及現金流量貢獻。

此外，營運及管理高速公路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透過收購或利用新機會擴展核心業務的業務策略。

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佈通知，由於COVID-19的爆發，中國國務院批准在全國範圍內免收所有收費公路通行車輛通行費的政策（「政策」）。根據政策，目標公司須豁免使用目標高速公路車輛的通行費。其後，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通知，中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零時起收費公路恢復收費（「恢復通知」）。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期間的大部分時間並無錄得收入，惟繼續產生管理及營運成本。此導致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及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

儘管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收入及純利有所減少，但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提供意見）(a) 仍對其前景充滿信心，原因為目標高速公路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之一深圳，且目標公司已根據恢復通知恢復收取通行費以產生收入；及(b) 認為目標公司的發展潛力令人鼓舞，並相信收購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行業中的聲譽，並改善本集團的盈利基準。

經計及上述進行收購事項及賣方貸款的理由及裨益連同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及賣方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收購事項及賣方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賣方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擁有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2.71%的權益。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賣方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賣方貸款

賣方貸款將構成賣方於完成後自目標公司收取之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賣方貸款擬提供之財務資助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有關財務資助之價值加上任何金錢利益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租賃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為零代價，故有關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 退款保證

退款保證一經落實，即構成買方自賣方收取的財務資助，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退款保證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退款保證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於收購事項及賣方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之批准收購事項及賣方貸款以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及(ii)賣方貸款及貸款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賣方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賣方貸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貸款及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ii)貸款協議；(iii)本集團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出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	指	廣東華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的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3）
「完成」	指	根據市場監督管理局及中國適用外商投資法規就轉讓出售權益完成登記、申報及備案程序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許權協議」	指	賣方與深圳龍崗區人民政府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涉及建設、營運、管理及維護目標高速公路及其於中國相關的收費設施的權利及義務，年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八日，據此，賣方的權利及義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轉移至目標公司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根據其股東（即賣方及深圳高速公路）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及分配的股息人民幣24,6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賣方貸款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質押」	指	向銀行質押由賣方授出的出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陳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及賣方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及賣方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陽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好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60%的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高速公路」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48），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8），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其分別由賣方及深圳高速公路擁有60%及40%的權益

「目標高速公路」	指	清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S209)，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由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
「估值」	指	估值師主要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對出售權益價值的評估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報告
「估值師」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最終擁有，提供諮詢、審計、稅務及交易服務，由本公司為評估出售權益價值而委聘
「賣方」	指	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乃按約人民幣1.00元=1.18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 附錄一—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就於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6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允價值編製的估值，有關估值載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公告」）所提述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並構成盈利預測（「預測」）（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61條）。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閣下作為董事對此負全責）所依據的預測，並與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考慮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計算估值相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以閣下為收件人的報告（載於公告附錄二），據此（其中包括）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預測乃按照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其他未必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預測除用於估值外，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定中預期發生的事件發生，惟相關預期事件可能會不時發生或未必會發生，故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及在未就估值方法、估值師及貴公司對其負責的估值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據此作出估值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有關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企業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報告

#### 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就評估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企業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被視作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確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是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所依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恰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執行算術計算的程序並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